

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金元顺安桉泰债券

基金代码：0038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6 月 0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中“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情形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开放期，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仍持续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 2018 年 12 月 06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资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

3、本公告解释权归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